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文商旅融合项目落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基础性作用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四川省、成都市关于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战略安排，立足成都高新区产业优势与城市功能定位，以项目为抓手，加快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大力推进文商旅融合优质项目招引落地，促进产业集聚和能级跃升，优化高质量消费供给，助力成都市加快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成都高新区依法合规经营的市场主体，信用良好，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申请项目原则上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

1. 壮大文商旅融合市场主体

（一）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对2025年6月1日起新设立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的首个完整自然年度内，营业收入达到以下标准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体娱乐业、居民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2. 零售业企业：年零售额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分别奖励20万元、60万元、100万元。

3.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5. 文体娱乐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6. 居民修理和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企业实现年度销售额（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按其销售额（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给予奖励。

1. 批发业企业：对年销售额5亿元以上的，年销售额较上年每增加1亿元奖励5万元，增量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对年度销售额达到200亿元且实现同比正增长的批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特别奖励500万元。
2. 零售业企业：对年零售额达1亿元的，零售额较上年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年营业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营业额每增加100万元，给予1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对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的，营业收入较上年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5. 文体娱乐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对年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的，营业收入较上年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三）支持运营模式转型。对首次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零售业市场主体，在首个完整自然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的，追加奖励300万元。对已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的零售业市场主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且实现同比正增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步行街、绿色商场、智慧商店荣誉称号的市场主体，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配套奖励50万元（国家级）、30万元（省级）、10万元（市级）。

（四）支持发展连锁经营。推动直营连锁的零售业、餐饮业和规模以上生活服务业企业扩张布局，每新开设1家纳入统一汇算的门店，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每家奖励3万元；200平方米（含）至500平方米的，每家奖励6万元；500平方米（含）以上的，每家奖励10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提升文商旅融合品牌能级

（五）支持集聚知名品牌企业。对新获评“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30强”“中国旅游集团20强”的市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新获评“四川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的市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40万元；新获评“黑珍珠”三钻、二钻、一钻的市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新获评“米其林”三星、二星、一星的市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30万元、20万元。

（六）支持引进品牌首店项目。鼓励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等运营主体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推动其在本区开设独立法人性质品牌首店且实际投入运营，每引进1家全球、亚洲、中国首店，分别给予单店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单个运营主体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创新文商旅融合消费场景

（七）支持建设沉浸式融合项目。支持市场主体投资建设深度整合文化IP、商业消费与旅游体验的沉浸式文商旅融合项目。重点支持通过场景再造将文化IP植入商业空间，技术赋能将数字科技融入文旅场景，业态联动将主题娱乐与配套商业一体化打造等方式，策划实施数字艺术地标、沉浸式演艺综合体、主题乐园等带动效应强的项目。依据项目的融合模式创新性、IP能级、科技应用水平、业态丰富度以及总投资额、年度营业收入、年度游客接待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给予不超过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项目实际投资额30%、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分两年拨付，首年拨付60%，次年将结合项目对周边商业的带动效应、消费转化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等运营绩效评估结果，拨付剩余40%。

（八）支持举办文商旅融合活动。鼓励市场主体举办融合文化、商业、旅游等多元素的品牌活动。重点鼓励通过品牌首发跨界联动、票根经济消费引流、综合性夜间场景打造等模式，策划举办高能级首发、首秀、首展、首演及主题节庆活动。依据活动的品牌能级、社会影响力及消费拉动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定，按经审计的实际投入总额30%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综合效益突出的项目择优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重点宣传推广。

（九）支持住宿餐饮融合发展。支持住宿业、餐饮业企业开展业态创新，推动文商旅要素深度融合。重点支持企业通过线上平台开展市场化营销推广、举办大型客源活动，或与协会、头部企业、重要会展等资源合作引流，按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确认的实际推广支出或引流合作费用，给予不高于30%的资金补贴，单家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推出“+演艺”“+会展”“+赛事”等联合产品，创新文商旅融合消费场景，按联合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发展文商旅融合新兴业态

（十）支持建设循环消费基础设施。鼓励企业新建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给予每个站点5万元/年的奖励，连续支持2年；单个企业年度支持站点数量不超过20个，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一）支持发展循环消费高端业态。支持知名二手奢侈品交易平台、品牌运营商在我区开设线下实体店，结合文化展示与旅游体验，创新文商旅融合模式，按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确认总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引入第三方鉴定机构并实现标准化养护服务的，额外给予10万元奖励。

（十二）支持发展数字消费新场景。鼓励企业开展网络零售业务，对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年度增长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按增长额的1.2%给予奖励，最高2000万元。支持设立直播孵化基地、内容营销中心等电商服务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按网络零售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2000万元。奖励资金分两年拨付，首年拨付60%，次年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拨付剩余40%。

本条款奖励不与“（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条款叠加。

四、附则

（十三）资金安排与不重复支持。本政策各项奖补比例与限额均为上限，实际兑付受年度财政预算约束。对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多条款的，实行“就高不重复”，由申报主体择一条款申请。与本区其他财政性资金原则上不重复支持（国家、省、市配套资金除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主体按合并口径统一计算，不得通过拆分主体规避限额约束。

（十四）术语标准与行业认定。本政策涉及的“首店”“限额以上”“新设立”等名词，首先按实施细则标准认定，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执行。企业行业归属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统计部门标准，以工商登记的主营业务确定，每个市场主体限定单一申报行业。

（十五）施行期限与政策解释。本政策施行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政策兑现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2028年6月30日。执行过程中如上级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相关条款按上级政策执行；因重大政策调整需要修订本政策的，按程序报批后实施。本政策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商务文化旅游局负责解释和实施。